

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“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”（<https://nyncj.nanjing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，联系电话：025-68786024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紧紧围绕高水平建设都市现代农业强市，持续深化公开内容，严格政府信息管理，及时做好主动公开，规范办理公开申请，切实提升公开质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部门网站共发布信息 1356 条，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模块 248 条；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60 条，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156 条。主动公开内容聚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、农业防灾减灾、长江十年禁渔等重点领域。对行政执法主体、行政执法人员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公开，对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及时公开，全年办理行政许可 5007 件、行政处罚 185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和答复规范，认真落实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要

求，完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，持续提升答复质量。全年共接收公开申请 20 件，经沟通后网民同意撤销办结 14 件，其余 6 件均按期办结，其中同意公开 2 件，同意部分公开 1 件，无法提供 3 件。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答复引起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完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注重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，保障发布信息内容准确、形式规范。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通过图解形式简明呈现，增强解读效果，全年发布政策解读 11 期，其中图文解读 7 期，媒体解读 4 期。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制定过程中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做好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、更新和失效清理，方便公众查询使用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做好门户网站建设，及时更新领导分工等基础性信息，扎实推进信息发布和运行管理。抓好新媒体管理，严格落实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运行规定，开展运行情况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做好互动栏目答复，及时办理局长信箱和建议咨询，高效回应群众关切。加强传统媒体公开，在南京日报、新华日报、凤凰网、央视网等各类媒体发布“三农”稿件 875 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认真落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机制，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部署，办公室牵头落实，相关处室和事业单位协同推进，继续将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内容。积极参加全省“三农”政务服务培训班、全市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培训班、全市政

务公开会议、全市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管理会议，加强理论学习和交流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00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.414		
	【其中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3.414 万元，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、考试考务费（执业兽医资格考试、渔业船舶船员考试）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均为 0 万元】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0	0	0	0	0	0	2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14	0	0	0	0	14
	(七) 总计	20	0	0	0	0	0	2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但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，还存在不足之处，比如公开意识还需要加强、公开质量还需要提高、解读形式还需要丰富等。下一步，将紧紧围绕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决策部署，强化公开责任，细化公开举措，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再上新台阶。一是加强队伍培训。组织开展相关培训，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认真学习领会政府信息公开具体要求。二是提高公开质量。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同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聚焦三农热点难点及群众关注关切，持续增强信息公开力度深度。三是丰富解读形式。充分利用新媒体优势，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、一图读懂、数据图表、短视频等方式，开展多元化解读，提升解读有效性、通俗性和可读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2024 年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 22 件，公开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41 件。